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达成协议,将2018年2月8日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2月10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号)进行披露。

2019年1月10日,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协商对2018年2月8日所办理的242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延期回购业务,并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2019年1月12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进行披露。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协商对2018年2月8日所办理的242万股股票质押及对2019年1月10日所办理的41万股股票补充质押进行提前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283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7,094,1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上海国骏资金统筹安排。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收到上海国骏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收到上海国骏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5月29日,本次回购注销3,721,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8%。

2、截至2020年1月8日,上述3,721,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3、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5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6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16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1、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

4、议案2.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创大厦A区8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5,985,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561%。

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15,012,4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44%;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东、阳佳晨

3、结论性意见: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550,312,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44%。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550,043,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8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2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44%。

2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4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312,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钱涵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经公司认真分析整理、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请贵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在大量债务逾期的情况下,你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回复:
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截至2020年1月3日,公司债务逾期本息累计约为29,188.76万元,相关逾期债务涉及的尚未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及罚息合计约为2,633.32万元,以上合计为31,822.08万元。

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包括“光科技应用”、“锂电池生产及设备”两个部分,主要产品包括LED室内照明、荧光灯具室内照明、汽车照明、环境净化、锂电池生产设备。

公司部分产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进行海外市场直销,部分产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进行国内市场直销,部分产品通过跨境电商公司进行线上销售。

此外,公司汽车照明业务目前主要推进LED车灯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普自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当前各生产运营与管理均属正常。

受外部经济环境、客户需求、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收入出现下降,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并未因资金短缺和债务逾期而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经营团队也依然稳定,仍继续努力接单生产及开展日常工作。鉴于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确立了“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的经营主线,积极调整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策略,降低流动资金消耗,努力保障部分优势业务的生产经营,同时对业务结构进行有效调整,主动缩减产品毛利低、资金占用大、市场需求逐步萎缩的业务,以重点落实优势业务,提升经营效率。

针对公司资产方面,公司主动剥离亏损资产,控制经营风险,并通过积极处置资产,加快应收账款回笼资金,针对业务逾期方面,公司一直与银行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及其他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努力寻求债务解决方案。

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母公司及2家子公司涉及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账户合计47个,实际被冻结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2,680.27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47%。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银行开户总数的比例约为32%,公司及子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业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已经完成(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情况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692,551,924股变更为690,897,549股,根据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注册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